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 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6- 26

2.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807749元

最高限价:280774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26-01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599749	2599749	是	2599749
2	宛城政采磋商-2026-26-02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208000	208000	是	20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

1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2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项目地点: 宛城区境内
- 5.4、质量要求: 合格
- 5.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 5.6、工期:

第1标段: 150日历天;

第2标段: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灾毁重建危桥改造项目、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15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8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 2026年6月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

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 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500米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849798373

2.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郭玉杰

电话：18739006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杰

联系方式：18739006783